

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A、C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因工作需要，需出國數年，遂委託乙處理甲在台灣之財產，乙因此將甲之房屋出租與丙，租期三年，並將甲之家用電腦贈與丁並交付之。甲於一年後返國，始發現此事，問甲對丙、丁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〈25 分〉

二、A 科技公司與 B 校擬進行產學合作，計劃由 A 公司提供化學配方及二千四百萬元研發補助款予 B 校，而由後者化工系 C 教授率領之生化實驗室師生團隊負責研發某特定產品。於磋商締約過程中，A 公司提出其得自德國 Z 廠商授權使用之化學配方，藉以吸引 B 校實驗室之參與興趣；當時 A 公司言明：此德國 Z 廠化學配方係屬工商機密，即時起該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予保密，並載明於 A 公司與 B 校簽認之協調會會議紀錄（C 教授在場）。某日 C 教授匆忙趕赴招生口試，離開生化實驗室時，忘記將該化學配方資料鎖入保險櫃中，該化學配方因而外洩，A 公司遭德國 Z 廠索賠三千萬元。該產學合作因此未能完成締約，A 公司爰向 B 校、C 教授要求賠償。

試依我國民法債編規定解析上述案例，一一列出(1)可能構成損害賠償之債法律上的請求權基礎；(2) B 校、C 教授可能提出的抗辯，是否有理？(3)倘 A 公司向 B 校請求而獲得賠償，B 校可否向 C 教授求償？於法律上有何依據？（25 分）

三、A 擁有土地一筆，價值 5000 萬元。捷運局 B 欲在該土地下方 13 公尺至 30 公尺，鑿設捷運隧道工程，氣象局 C 則是要在土地 50 公尺深處，埋設地震偵測儀。

1、A 堅持政府必須徵收整筆土地，是否有理？如果政府財政預算有限，最理想的作法為何？

2、補償金數額如何決定？

請試以物權法觀點說明。〈25 分〉

四、甲中年喪偶，有子女 A、B、C 三人。甲生前曾向乙借貸 4 百萬元。甲原有價值 6 百萬元之房屋一棟，因 A 結婚而贈與 A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一年後，甲死亡，未留下任何財產。試問乙得向 A 或 B 請求返還多少金額？A 清償後，是否得向 B 請求返還其分擔額？B 對 A 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〈25 分〉